

风清舵正行自远

——歙县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综述

公车私用、公款吃喝少了,勤俭节约多了;监管措施实了,“干部走读”少了;机关作风变了,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了……2016年,歙县各级党委、纪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,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,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,全县党风政风明显好转,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。



坚持抓早抓小 科学运用“四种形态”

《荀子》有言“不教而诛,则刑繁而邪不胜。”我们党不搞“言之不预”“不教而诛”。“严管”之前必须先“教”。宣示高标准,方能从善如流;明确底线,才会行有所止。

2016年,该县推出系列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的廉政教育活动,让党员干部既“排毒”又“补钙”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“免疫力”、筑牢“防火墙”。

围绕《党章》、《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问责条例》等学习宣传,通过党委(党组)中心组学习、邀请省市专家举办专题讲座、开设专题(专栏)、纳入党校主题班次教学、开展知识测试、融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方式,推动党规党纪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入脑入心。

注重以案释纪,举办法规解读及案例警示教育图片展,编发警示教育读本《立起来 严起来—2015》,纪律审查情况第一时间在市、县纪检监察网同步发布,典型案例公开通报,通过“身边人、身边事”教育人、警醒人。

把巡察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启动县委首轮巡察工作,组建3个巡察组,分别对县住建委、县自来水公司、王村镇等6家单位开展进驻巡察,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等方式,重点巡察被巡察单位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,目前进驻巡察阶段工作已完成,真正发挥“巡”的利剑作用和“察”的监督作用。

积极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,认真落实县委全委办信访和纪律审查工作协作区制度,科学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约谈函询、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方式,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,早发现、早处理。2016年,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信访举报296件,对反映失实予以澄清了结的105件,谈话函询41件,对违反纪律的给予轻处分和组织处理376人,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60人,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10人。

“党员干部违法犯罪,往往都是从破坏规矩、违反纪律开始的,为此,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,立起来、严起来,执行到位。”该县纪委主要负责人如是说。

一条条禁令扫除积弊,一项项举措聚力反腐,坚守担当、从严治党,利剑高擎、严惩腐败——这是刚刚过去的2016年歙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真实写照。

作者:歙纪

单位: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纪委

强化履责追责 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
“各级党委(党组)和纪委(纪检组)必须强化主责就是首责、守土必须尽责的意识,主动履责、全力担责、严肃追责,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的方方面面,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之中,确保管全党、治全党的责任落地生根。”县委主要领导多次在相关工作会议上强调。

为推进责任落实,该县建立了明责、履责、述责、考责、追责“五位一体”的责任落实机制。

相继制定了《中共歙县县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歙县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函询暂行办法》等,选取7个单位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

任”痕迹化管理试点工作,逐级落实责任,强化痕迹管理,层层传导压力。

组织乡镇、县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县委书面述廉述责,选取富堨镇、霞坑镇、县财政局和县住建委等4个单位党委(党组)书记在县纪委全会上公开述廉述责并现场接受质询测评。试行乡镇(县直)纪委书记(纪检组长)向县纪委季汇报制度,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特别是“一把手”的监督,目前已选取18名纪委书记(纪检组长)进行汇报。

建立季度督查、年中检查、年度考核工作机制,由县委常委或党员

副县长带队督查考核,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,责令其向县委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,由县分管领导或对口联系领导进行约谈,并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扣分依据。同时,把督查考核与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目标管理考核奖等直接挂钩,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

2016年,“县委五人小组”成员,对2015年度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11名乡镇、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约谈告诫;由县委书记亲自牵头,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,对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信访核查中发现问题的13名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廉政约谈。

常态监督曝光 严肃整治“四风”问题

“我非常后悔当时的不谨慎之处……”

作为该县南源口中心学校的校长,张泽民最近在当地成了新闻人物,这是因为他由于赌博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之后,又被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,并由此拉开了该县为期三个月的赌博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

这是该县坚持问题导向,针对日常监督、纪律审查、问卷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,持续开展正风肃纪的一个缩影。

该县组织开展“正风肃纪一月一主题”活动,每月科学确定主题,紧盯违规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、收受礼品礼金、滥发津贴补贴等享乐奢靡问题,坚持暗访、查处、追责、曝光“四管齐下”,着力发现和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2016年,共开展监督检查19次,查处问题31起。

针对机关中层干部态度生硬、办事推诿、吃拿卡要等“中梗阻”顽症,创新开展“民主评议百名科(股)长”活动。2016年,对12名优秀科

(股)长进行表彰奖励,对2名“不满意”科(股)长作出免职处理。

组织开展“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推进年”活动,重点整治懒怠政、不作为、效率低、纪律松、管理软等五个方面问题,促进干部勤政廉政。2016年,共效能问责违规人员31人,受理办结效能投诉督办件12件,办结率100%。

扎实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,重点整治基层扶贫领域、“三资”管

理,低保医保、危房改造、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问题。全县共排查问题线索312件,查处问题281起,处理281人,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7人。查处在前,曝光在后,严字当头。

2016年,县纪委先后8次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、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,向社会持续释放“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”的强烈信号,也让党员干部们时刻感受到监督的“存在感”。

